

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1 月 21 日 (星期六)						11 月 22 日 (星期日)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
類 科 及 編 號	考 試 時 間 號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08:50	預備	11:00
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4:00	考試	15:10 17:10	考試	09:00 10:30	考試	11:10 12:10
602	記帳士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※記帳相關法規概要		◎會計學概要		租稅申報實務		※稅務相關法規概要	
附註		<p>一、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之「記帳相關法規概要」、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」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有「◎」符號之「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會計學概要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，其中國文之「作文」，採申論式試題占 60%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 40%；「租稅申報實務」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上列應試科目除「國文」1 科為普通科目外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四、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考選部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<u>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</u>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</p>									